

簽

# 光明學校 2016-2017 年度上學期 家庭通訊 活字第 27 號

各位家長/監護人：

## 全港校際英詩集誦比賽訓練事宜

貴子弟已獲甄選為英詩集誦隊代表，並將於本年 12 月上旬參加香港校際朗誦節之朗誦比賽。

有關訓練時間及地點如下：

集訓日期	星期三	--	28/9	5/10	12/10	--	26/10	9/11	16/11	--	30/11	7/12
	星期四	22/9	29/9	6/10	13/10	20/10	27/10	10/11	17/11	24/11	--	8/12
集訓時間	放學後至下午 4 時正											
集訓地點	常識部落											
負責老師	郭家寶老師、黃秀屏老師及廖玉玲主任											
備註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請家長保留此通告直至集訓完畢，以便隨時查閱集訓日期及時間。</li> <li>如有任何查詢，請與負責老師聯絡(24796608)。</li> </ul>											

隨函附上回條，請 貴家長細閱後填妥並於 9 月 12 日(星期一)或前交回廖玉玲主任彙辦為荷。

校長：\_\_\_\_\_ (邢 毅)

二零一六年九月八日

簽

回 條

英詩

## 全港校際英詩集誦比賽訓練事宜

敬悉來函，本人  同意 /  不同意 敝子弟\_\_\_\_年級\_\_\_\_班學生\_\_\_\_\_ (\_\_\_\_) 參加香港校際朗誦節比賽，並進行訓練。本人將督促敝子弟依時出席練習。

本人安排敝子弟於集訓後  由家長接回 /  自行回家。

家長/監護人簽署：\_\_\_\_\_

聯絡電話：\_\_\_\_\_

二零一六年九月 日

\*回條填妥後，請於 9 月 12 日(星期一)或前交回廖玉玲主任辦理為荷。